BC-14/24：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  
贩运和贸易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BC-13/21号、RC-8/14号和SC-8/24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在建立协调机制方面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中吸取的教训，以及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贸易案件的资料；[[1]](#footnote-1)
2. 鼓励尚未在国家一级建立协调机制的缔约方建立这种机制，以期促进负责实施和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规定的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其目的是控制上述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和废物的进出口； 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资料，如果提供这种资料在现有报告程序下是适当的话；
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还可在哪些方面提高法律明确性的报告，包括建议；[[2]](#footnote-2)
4. 又表示注意到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以及相关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提供的资料，其中介绍了其旨在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活动，以及从这些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3]](#footnote-3)
5. 鼓励本决定第4段所述的各组织开展旨在协助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活动，并向秘书处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6. 请秘书处：
   1. 参考巴塞尔公约的经验教训，制定一份表格草稿和解释性文件，以便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自愿提供关于违反这些公约的贸易案件的资料，供缔约方提出评论意见，附后供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2. 参考现有资料[[4]](#footnote-4)以及依照本决定第5段收到的资料，就加强合作的机会编写建议，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3. 继续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能力；
   4. 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4/23-UNEP/FAO/RC/COP.9/19-UNEP/POPS/COP.9/26和UNEP/CHW.14/INF/42-UNEP/FAO/RC/COP.9/INF/33-UNEP/POPS/COP.9/INF/42，附件一。 [↑](#footnote-ref-1)
2. UNEP/CHW.14/INF/41–UNEP/FAO/RC/COP.9/INF/34–UNEP/POPS/COP.9/INF/43，附件。 [↑](#footnote-ref-2)
3. UNEP/CHW.14/23–UNEP/FAO/RC/COP.9/19–UNEP/POPS/COP.9/26和 UNEP/CHW.14/INF/42–UNEP/FAO/RC/COP.9/INF/33–UNEP/POPS/COP.9/INF/42，附件二。 [↑](#footnote-ref-3)
4. UNEP/CHW.14/INF/42–UNEP/FAO/RC/COP.9/INF/33–UNEP/POPS/COP.9/INF/42，附件二。 [↑](#footnote-ref-4)